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外延式发展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积极谋求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公司发展步伐，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并与相关方对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论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被重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在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之后，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较大分歧，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实施，但公司在筹划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并购重组工作经验，特别是对锂电池新能源行业有了深入的了解，为公司参股比克电池提供了比较翔实的数据，为公司后续加大力度进入新能源领域增强信心，后期公司将会继续深度进入动力电池及其配套产品领域，围绕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链布局，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公司产品转型升级。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广大投资者利益亦不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比克电池在资本市场层面进行深度合作，公司在 6 个月后将启动并购比克电池全部股份，具体对价到时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